附件2

《四川省数字家庭建设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解读材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和发展数字经济战略决策部署，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住建部等1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建标〔2021〕28号）和住建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22〕296号）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厅会同经信厅起草了《四川省数字家庭建设指南（试行）》（简称《以下指南》）。

一、起草背景

2021年4月，住建部会同工信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建标〔2021〕28号，简称《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的发布，是顺应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转型升级和家庭生活数字化趋势的一大举措，也是响应国家数字经济战略、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目标的重要政策。

2022年8月，住建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又印发《关于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22〕296号，简称《试点通知》）。我省雅安市雨城区被住建部、工信部确定为西南地区、四川省唯一的全国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地区（全国共19个）。

从调研情况看，目前我省数字家庭发展不平衡、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智能化水平不高、产品系统互联互通不够，特别是系统平台与住宅建设的结合缺乏整体考虑。我省制定该《指南》，是推动《指导意见》《试点通知》落地的重要措施，在全国尚属首例。

二、制定依据

（一）《住建部等1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建标〔2021〕28号，2021年4月6日）。

（二）《住建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22〕296号，2022年8月18日）

三、起草过程

6月-7月，组织雅安市及雨城区政府相关部门、参与试点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单位、以及省级相关部门，两次召开推进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并结合现场调研，智能家居产品应用场景，讨论修改《指南》，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指南》共6部分内容和1个附件，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原则、系统框构、建设内容、安全保障体系、运行效用分析和附件。

**第一部分“建设目标”**，明确了到2023年底、2025年底建设目标。

**第二部分“建设原则”**，明确了“试点先行，统筹建设；以人为本，丰富服务；通用协同，融合发展；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安全可控，绿色低碳；积极推进，全员共建”六条建设原则。

**第三部分“系统框构”**，由两建设和三服务组成。两建设包括：数字家庭工程设施建设和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建设；三服务包括：智能家居产品服务、线上社会化服务和线上公共服务。

**第四部分“建设内容”**，包括：通过试点，逐步推动和提供三服务；推进数字家庭工程设施建设；打造形成完善的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

**第五部分“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设备的设置，基础设施的物理安全，系统基础平台的安全。

**第六部分“运行效用分析”**，包括：运行效用评价范围和运行效用评价方法。

**附件“四川省数字家庭智能家居工程及产品服务技术资料”**，包括：概述、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与维护，以及“附录A商品住房智能设备配置选择、附录B保障性住房智能设备配置选择、附录C数字家庭场景设置”3个附录。